

# [重要公告]

受文者：健管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同學

事由：一、110 學年實習選填志願分發規則說明

二、110 學年無支薪實習機構資料詳如附檔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4 日(四)

時間：10:00~12:00

地點：L209

說明：

## 110 學年實習選填志願分發規則說明

1. 請依工作人員唱名(一梯次 5 人)，依**選填實習機構排序**成績單高低到講台右前方**查核登錄**。無法親自前來者請備妥**委託書**，至登錄台檢錄；**遲到過號同學**，依現場登記名次**延後 5 名**登記分發。
2. 請同學務必**事先自行確認**「實習生選填機構自我評核表」之申請資格條件限制，分發現場需**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，以利登錄台確認查核，如因需檢附而未檢附相證明文件，**恕不接受分發**，敬請同學務必配合。**【例如：班排名前 50%需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班排名證明，歷年成績等。】**
3. 同學至登記分發(海報)區僅可有一位同學選填，**每位 30 秒**選填的時間，時間到請即刻離場，以免耽誤後續分發作業。排序越後面同學**請事先規劃多個志願序**，以避免猶豫不決情形。
4. 當天分發結束後，**開放 15 分鐘**的時間讓同學雙方無條件互換實習機構，請在現場做**公開更換**，並到登錄處更改；互換時間結束後，一律不得更改實習機構。
5. 一旦安排好本系的機構輔導訪視老師，應於**110 年 11 月 11 日(四)前**主動找輔導老師(另行公告)討論**個人實習計畫書內容**，以及早完成實習前置作業。
6. 110 學年無支薪實習機構資料詳如附件 1。

健管系 敬上